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1/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何承天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3
胡樹榮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顧問
林志釗先生

議程第 VI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徐均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劉嘉敏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麥敬時先生

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林永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主管 }
 劉騏嘉女士 }只參與議程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研究主任2 }
 余倩蕊女士 }第V項的討論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99/98-99號文件]

1999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199/98-99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考文件
[立法會CB(2)2077/98-99號文件]

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發表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報告。

III. 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CB(2)2196/98-99(01)至(04)號文件]

3. 應主席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向議員講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在監察、督導和促使各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該條例”）的規定方面的工作 [CB(2)2196/98-99(01)號文件]。

提出訴訟的時效

4. 劉慧卿議員在提述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文件第9段時，對於私隱專員公署把完成處理投訴個案所需時間的服務表現衡量，定在180個工作天，表示十分關注。私隱專員公署似乎並不知道，倘若有關個案其後證實存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就此提出訴訟的時效是6個月。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是在因應工作量大大增加及職員編制相對較小這兩項因素後訂定該服務表現衡量。他解釋，提出訴訟的時效有待詮釋，私隱專員公署現正研究有關的法院裁決，以便就調查程序進行內部覆核。劉議員堅決認為，現時就投訴進行調查的時間過長，該公署有迫切需要就更改有關的服務承諾進行檢討，以解決提出訴訟的時效問題。私隱專員指出，大部分投訴不會導致刑事程序。他向議員保證，私隱專員公署會從速處理任何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

5. 主席問及完成處理一宗投訴通常所需的時間，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告知議員，就大多數情況而言，私隱專員公署可在接獲投訴後4個月內完成處理工作。透過調解解決的個案一般可在接獲個案後的45天內完成處理工作。就此，途謹申議員建議，倘若調查某項投訴的工作預期無法在6個月內完成，私隱專員公署的職員應提醒投訴人有關提出訴訟的時效。

披露一般資料

6.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投訴，指稱某些公共及法定機構基於私隱理由，拒絕披露一般資料（例如其成員的出席率）。他因此詢問是否需徵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才可披露該等資料。私隱專員答稱，某項行動或做法是否合情合理或違反該條例難以一概而論。每宗個案須根據其實際情況加以研究。他指出，制定該條例旨在保障市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但亦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豁免。私隱專員表示，除基於收集資料的目的外，發布個人資料前須徵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倘若有關投訴可能涉

及違反法定規定的情況，私隱專員公署必定會跟進。李議員關注到，法定及公共機構會利用該條例，阻止外界取得一些關乎公眾利益而公眾應有權查閱的一般資料。

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解釋，某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屬個人資料，受該條例的保障。根據該條例的第3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在未經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的情況下，除收集資料的用途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任何人須在收集該等個人資料時具體說明資料將公開讓市民查閱，才可公開該等資料。然而，該項條例訂有一項豁免條文，訂明倘若有合理理由相信發布該等資料合乎公眾利益，該等資料亦可向新聞傳媒披露。為免生疑問，更為可取的做法應是先徵求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同意才發表其出席紀錄。就此，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委任法定和公共機構的成員時，告知他們有關的一般資料(包括其出席情況)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現行法例是否足夠

8. 涂謹申議員表示，最近曾發生若干涉及侵犯私隱權的個案，例如在女洗手間及更衣室進行秘密攝錄等。他指出，處理該等個案的現行法例可能存在不足之處。因此，他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會否檢討該條例，以提出改善建議。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進行秘密攝錄屬非法監察行為，可能超出該法例的規管範圍。關於此事，他告知議員，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現正檢討保障個人私隱的法例，其中包括非法截取通訊和監察行為，並曾就纏擾行為發表報告。由於該等範疇的法例並不足夠，他希望法改會轄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早日就非法監察行為提出建議，以便進行諮詢。私隱專員續稱，倘若該法例需作出修訂，私隱專員公署會加以跟進。

9. 涂謹申議員認為，進行秘密攝錄可被視作非法收集個人資料而並非非法監察行為。他詢問可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其他現行法例處理該等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從錄影帶可確認所搜集資料的對象的身份，有關情況可被視作以非法和不公平手法收集個人資料，因而屬違反該條例的第1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關於有否需要訂立其他法例以改善對個人私隱的保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法改會轄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對傳媒侵犯私隱的規管，以及對侵犯私隱的補救措施。政府當

局會待該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考慮有否需要制定新法例。

在垃圾收集站發現警方的證人陳述書

1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告知議員，警務處的通令已納入一項規定，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遵從該條例的條文。他表示，最近在垃圾收集站發現警方證人陳述書的事件明顯屬違反有關私隱指引的情況，警方現正進行紀律調查。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在完成調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劉議員進一步詢問，警方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由於發生該宗事件，警方現正檢討其訓練課程中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部分，並正與保安局商討如何把載有個人資料或可能涉及個人私隱的文件分類。

擴展資料核對程序的範圍

11. 劉慧卿議員問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把資料核對程序的範圍擴展所涵蓋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名單，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答稱，審計署署長在第三十二號報告書中特別指出，社署可與庫務署進行資料核對，以重覆核實有否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同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社署亦可與懲教署進行資料核對，以確保不會有囚犯領取綜援金。她補充，社署現正擬備向私隱專員提出申請的文件，以便獲准進行有關的核對工作。劉議員接著詢問，綜援受助人有否獲告知其資料可能會被核對。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申請表上已就可能進行資料核對作出解釋。申請表格亦可指明已被納入資料核對工作範圍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並包括針對提供虛假資料的警告語句。她表示，負責處理個案的工作人員須向綜援申請人詳細解釋申請表格所載的各項規定。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綜援受助人如擔任兼職工作，須請求僱主在訂明表格上證明其入息。她指出，該項規定迫使綜援受助人披露其綜援受助人的身份，這樣可能導致僱主歧視或剝削綜援受助人。她詢問社署會否檢討該項規定。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社署對於僱主削減綜援受助人的工資亦表關注。不過，社署須核實綜援受助人的入息，以防止出現存在欺詐成分的申領個案。就此方面，社署已告知前線員工可接納

其他核實文件(例如薪金通知書)作為綜援受助人的入息證明。

IV. 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時遇到的困難

[CB2]2196/98-99(05)、CB(2)2261/98-99(01)及(02)
及CB(2)2310/98-99號文件]

13. 應主席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議員簡述一份題為“海外國家的子女扶養局補充資料”的研究報告[CB(2)2196/98-99(05)號文件]。有關的資料摘要已在會上提交，並其後隨立法會CB(2)2310/98-99號文件發給缺席會議的議員參閱。

14. 主席接著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講述政府當局的回應[CB(2)2261/98-99(01)及(02)號文件]。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審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兩份研究報告，尤其是關於已成立子女扶養局的海外國家在運作方面的經驗。據他理解，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建議把評估贍養費的司法權力由法院轉交行政機關。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對於設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贍養費的建議有所保留，但當局在檢討扣押入息令制度時，會考慮海外國家就解決本身的子女扶養局在運作上的困難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歡迎議員就如何解決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難提出建議。

15. 羅致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將有助減少用於社會保障的支出。就此，他提供下列資料 —

- (a) 現時有25 000個接受綜援的單親家庭，政府向該等家庭發放的綜援金額每年約達2.4億元；及
- (b) 接受綜援的單親家庭數目在過去10年增加了10倍，而在過去5年每年平均增加28.5%。

1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並非所有接受綜援的單親家庭均可申索贍養費。他告知議員，截至1999年3月，因未能收取贍養費而須依賴綜援過活的單親家庭數目為700個，而政府向該等家庭發放的綜援金開支每年約為740萬元。羅致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數字未能完全反映真實情況，因為許多單親家庭礙於繁複的法院程序以及收取贍養費時所面對的困難，並無申索贍養費。

17. 副主席贊同羅致光議員的看法，並認為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可鼓勵離婚人士申索贍養費，而非依賴綜援。副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不應排除改變現時以法院為主的制度的可能性。他指出，值得考慮賦權一個中介組織負責初步評估贍養費的數額，而法院則可處理就該等評估提出的上訴。

1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寧選擇依賴綜援也不願申索贍養費的單親家庭數目的資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存在該等情況但並無有關數據。為回應此方面的關注，社署已自1998年8月起，規定所有單親申請人須先申請法律程序，以索取贍養費或執行贍養令。申請人須就此方面簽署承諾書，然後才會獲批准領取綜援金。然而，屬以下類別的單親家庭將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 (a) 贍養費支付人沒有能力支付贍養費；
- (b) 贍養費支付人下落下明；或
- (c) 贍養費受款人如要求收取贍養費可能會受到暴力對待。

19.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確定贍養費受款人藉扣押入息令收取被拖欠款項的個案數目，以及所追收到的贍養費金額。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除扣押入息令計劃外，尚有其他法律上的補救措施可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討回被拖欠的贍養費。他告知議員，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由1988年4月至1999年3月期間，共有24宗申請執行扣押入息令的個案，其中有3宗獲得批准，兩宗由申請人撤回申請，其餘19宗申請仍在處理當中。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該計劃於去年才實施，因此需要進行較多宣傳工作。他補充，扣押入息令計劃可對拖欠贍養費的行為產生阻嚇作用，因為贍養費支付人不欲因其個人問題而令其僱主受到煩擾。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亦會考慮這方面的阻嚇作用。何秀蘭議員指出，扣押入息令計劃亦可能會鼓勵部分贍養費支付人拖延至個案排期在法院進行聆訊前一天才付款。

20. 陳婉嫻議員指出，拖欠贍養費的付款人如屬自僱人士或並無可被扣押的入息，扣押入息令計劃便無法處理該等情況。她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即當局如發現扣押入息令計劃並非十分有效，應設立中介組織，替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主

席扼要覆述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12月14日會議上的討論，並表示政府當局曾辯稱，海外國家的子女扶養局並非一如其倡議者所聲稱般有效。因此，事務委員會當時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該等海外機構的覆檢結果提供進一步資料。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過立法會秘書處就海外國家的子女扶養局的成效而擬備的補充研究報告後，現時對此事有何意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過該等扶養局的覆檢結果。然而，政府當局對結果所作的分析與議員的分析有所不同。他指出，難以從該等研究結果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海外扶養局合乎成本效益，因為欠缺部分該等扶養局在成立之前贍養費收款比率可作比較。因此，政府當局對於單憑該等扶養局便能有效解決追收拖欠贍養費問題的說法有所保留。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主席時提供有關新西蘭的資料。她表示，在新西蘭，由社會福利部門推行的代收計劃在1988/89年度至1990/91年度的收款比率介乎42%至47%之間，但在成立子女扶養局後，在1996/97年度的收款比率達91%。

21.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把扣押入息令計劃的行政和法律費用，與透過該計劃所追收到的拖欠贍養費款額作一比較，藉此評估扣押入息令計劃的成效。他強調，在評估設立子女扶養局的優點時，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各方面的好處，例如可節省的綜援金額及法律程序費用，以及令家長認識本身責任的文化轉移所帶來的社會影響。同樣重要的是，在進行分析時應顧及保障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時的自尊。

2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支持設立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考慮議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有關意見。

V. 有關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服務的顧問報告 (“顧問報告”)
[CB(2)2196/98-99(08)號文件]

23. 主席告知議員，在1999年5月18及27日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兩個臨時市政局和9個團體陳述意見，政府當局獲請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回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公眾向事務委員會陳述的意見所作的書面回應[CB(2)2196/98-99(08)號文件]。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各份表達與顧問報告有所不同的意見的意見書作出積極和明確的回應。她補充，對於顧問建議把音樂事務處移交香港演藝學院管理，部分團體亦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項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解釋，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大致依據當局在1999年3月就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所作的初步回應。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表明當局就若干政策事宜所持的立場，工作小組現正研究顧問建議的詳情。他指出，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應，已反映工作小組過去數月在跟進顧問建議的工作方面的進展情況。

2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設立提供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的新組織架構前，會否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文化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職能表示關注，她希望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供進一步討論之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關乎廢除兩個市政局後提供市政服務事宜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如何實施顧問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文化委員會、更改香港體育發展局的成員人數，以及引入較多私人機構的參與等。民政事務局副局長(5)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各關注團體的意見，當局需要時間跟進該等意見，以及進一步諮詢各有關方面。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制定具體建議後，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補充，設立新的文化康樂署及環境食
物局須獲立法會批准。

26. 關於音樂事務處的移交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5)表示，鑑於各界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回應文件第5頁答允在移交後，把音樂事務處的現有服務和設施以及學費維持在現有水平。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於由香港演藝學院指導音樂事務處的工作是否有信心，因為前者專注精英培訓，而後者則著重向普羅大眾提供訓練。民政事務局副局長(5)答稱，顧問是基於經深思熟

慮的管理和教育方面的理據，建議把音樂事務處移交香港演藝學院管理。政府當局認為建議可行，並已循此方向與香港演藝學院和音樂事務處的管理層進行商討。

27. 張永森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顯然是致力設立一個負責提供藝術文化和體育服務的新架構。倘若議員可就若干重要範疇達成共識，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跟進討論。劉慧卿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主席建議議員在7月中旬之前，把意見轉告事務委員會秘書，以便草擬一份綜合清單，方便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與會各人對此表示贊同。

28.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及民政事務局顧問出席會議。

V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CB(2)2196/98-99號文件附錄I]

29.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特別會議，與18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討論關乎強制規定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以及委任和終止委任大廈經理所需業權份數的事宜。

30. 議員亦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與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關於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實施“一校一社工”建議對資源的影響一事，議員商定，如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聯席會議可於1999年7月12日舉行。

(會後補註：經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兩位主席的同意，聯席會議已定於1999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5時45分舉行。民政事務委員會在緊隨該聯席會議之後將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就“太平紳士制度的檢討”擬備的文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與團體代表的會晤其後已押後至1999年9或10月舉行，因為聯合國不大可能在1999年9月前就報告舉行聽證會。)

區議會議員的津貼
(CB(2)2292/98-99(01)號文件)

31.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緊急的要求，希望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區議會議員津貼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區議會選舉的提名將於1999年10月初展開，故理想的做法是讓區議會選舉的準候選人在決定參選前了解區議員將獲發放的津貼。政府當局希望有關區議員津貼的建議可於立法會夏季休假前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諮詢臨時區議會

32. 張永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議的津貼諮詢所有臨時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1998年的區域組織檢討公眾諮詢中，很多臨時區議會的議員曾反映意見，認為應增加實報實銷津貼的最高金額，以資助區議員支付聘請助理的費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1999年3月與18個臨時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上，曾提及政府當局有意提高辦事處租金津貼，席上的區議員對此亦表贊同。

實報實銷津貼的金額

33. 議員察悉現時區議員可獲發放的辦事處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為每月4,900元。張永森議員質疑當局建議發放每月達10,000元的實報實銷津貼仍未足以支付區議員在辦事處租金和職員薪金方面的支出。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在較早前審議《區議會條例草案》時曾建議規定區議員須開設本身的辦事處，以處理市民大眾的申訴，但政府當局並不支持她的建議。她質疑當局建議向區議員發放實報實銷津貼讓區議員開設辦事處，是否與《區議會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有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澄清，建議增加津貼的目的，主要是資助區議員聘請職員協助其履行職務所需的費用。

35. 議員關注到實報實銷的津貼是否足夠，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相對於現時實報實銷的津貼，建議的增幅為超過100%，這已是相當重大的改善。有關的津貼是為了補償區議員參與公眾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他指出，部分區議員會共同開設辦事處，並攤分辦事處的租金及職員費用。有關此事，主席表示，同區的區議員如屬不同政黨，共同開設辦事處的做法未必一

政府當局

定可行。她表示，由於區議會將須承擔更多有關地區事務的職責，例如大廈管理及環境規劃，區議員須聘請助理以進行所需的研究工作。她對建議的津貼金額會否足以支付職員費用表示懷疑。

3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建議的10,000元津貼並不足以支付聘請助理及租賃辦事處的費用。她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清楚解釋以何理據把實報實銷的津貼金額定於建議的水平。她要求當局在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載述該等資料。劉議員提到立法會議員申領發還工作開支的程序，她要求政府當局向區議員發出類似的指引，例如規定議員不得聘請其直系親屬為助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類似原則，向區議員發出有關申領發還實報實銷津貼的詳細指引。

37. 主席詢問，與地區事務有關的鮮花擺設及廣告的開支，是否可透過申領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而獲得發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開支應由議員的酬金而非實報實銷的津貼支付。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儘管區議會會議在辦公時間內舉行，但由於區議員的酬金偏低，區議員只能以兼職形式擔任區議員。

39. 張永森議員表示他不能支持政府的建議，因為津貼金額不足以協助區議員履行他們將予加強的職務。

40. 鑑於會議在臨近結束時不足法定人數，出席的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議員在會上所表達的意見未必代表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1. 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6日